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熊毅	董事	出差	许新华

公司负责人武校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新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欧阳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3,036,640.87	144,432,911.71	9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287,391.99	-35,113,019.53	2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282,859.31	-35,611,425.30	2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585,683.33	-59,449,770.21	50.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23.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23.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8%	-3.62%	0.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04,111,136.21	2,470,637,165.03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3,170,867.77	738,458,259.76	-3.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1,318.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705.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9,216.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2,341.15	
合计	995,467.3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3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2%	155,414,292	0	质押	155,413,920
					冻结	155,414,292
张振国	境内自然人	4.82%	28,757,594	21,568,195	质押	28,754,485
					冻结	28,757,594
越野一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9,144,475	0	质押	7,677,657
					冻结	1,466,818
徐莉蓉	境内自然人	1.10%	6,568,500	0		
熊毅	境内自然人	0.83%	4,976,640	4,976,640		
云恩元	境内自然人	0.83%	4,975,400	0		
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4,528,631	0	冻结	4,528,631
付志敏	境内自然人	0.70%	4,191,100	0		
蒋波	境内自然人	0.46%	2,764,800	2,764,800		
吕宝鯤	境内自然人	0.46%	2,764,800	2,764,8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	155,414,292	人民币普通股	155,414,292			
越野一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44,475	人民币普通股	9,144,475			
张振国	7,189,399	人民币普通股	7,189,399			
徐莉蓉	6,568,500	人民币普通股	6,568,500			
云恩元	4,975,400	人民币普通股	4,975,400			
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4,528,631	人民币普通股	4,528,631			
付志敏	4,191,100	人民币普通股	4,191,100			

王莹	2,440,600	人民币普通股	2,440,600
汤旭东	2,320,160	人民币普通股	2,320,160
梁文海	1,85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9,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证监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永青先生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50 号）中认为任永青先生与越野一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基于此，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与越野一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会计报表

(1) 货币资金2021年3月31日期末余额较2020年12月31日减少38,037,880.61元，减少比例43.39%，主要原因为原料采购付款增加及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2) 预付款项2021年3月31日期末余额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33,163,578.44元，增加比例91.55%，主要原因为增加原材料储备所致。

(3) 应付票据2021年3月31日期末余额较2020年12月31日减少800,000.00元，减少比例57.07%，主要原因为本期办理支付票据减少所致。

(4) 应付职工薪酬2021年3月31日期末余额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25,875,613.37元，增加比例30.01%，主要原因为直接工资增加所致。

(5) 其他流动负债2021年3月31日期末余额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3,933,675.64元，增加比例35.10%，主要原因为本期增加合同负债所致。

(6) 未分配利润2021年3月31日期末余额较2020年12月31日减少25,287,391.99元，减少比例74.39%，主要原因为本期毛利率下降所致。

(7) 营业收入2021年1-3月累计发生额较2020年同期累计发生额增加138,603,729.16元，增加比例95.96%，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基数较低。

(8) 营业成本2021年1-3月累计发生额较2020年同期累计发生额增加117,844,719.43元，增加比例93.01%，主要原因为今年一季度管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增幅较大。

(9) 税金及附加2021年1-3月累计发生额较2020年同期累计发生额增加947,641.98元，增加比例74.73%，主要原因为今年一季度管业收入同比增幅较大相应各相关税费增加。

(10) 研发费用2021年1-3月累计发生额较2020年同期累计发生额增加4,591,275.27元，增加比例86.58%，主要原因为今年一季度研发项目投入增长。

(11) 财务费用2021年1-3月累计发生额较2020年同期累计发生额减少3,614,367.09元，减少比例49.85%，主要原因为本期偿还借款利息支出减少。

(12) 利息费用2021年1-3月累计发生额较2020年同期累计发生额减少3,684,749.42元，减少比例51.87%，主要原因为本期偿还借款。

(13) 利息收入2021年1-3月累计发生额较2020年同期累计发生额减少348,157.90元，减少比例87.19%，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14) 信用减值损失2021年1-3月累计发生额较2020年同期累计发生额增加1,618,176.98元，增加比例254.70%，主要原因为预期信用减值增加所致。

(15) 营业外支出2021年1-3月累计发生额较2020年同期累计发生额减少594,593.42元，减少比例99.83%，主要原因为本年无营业外支出事项所致。

(16) 所得税费用2021年1-3月累计发生额较2020年同期累计发生额增加237,404.82元，增加比例310.95%，主要原因为递延所得税资产计提增加所致。

(1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21年1-3月累计发生额较2020年同期累计发生额增加139,145,593.23元，增加比例80.49%，主要原因为收入增加及信用销售到期集中回款所致。

(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21年1-3月累计发生额较2020年同期累计发生额减少13,976,922.82元, 减少比例70.33%, 主要原因为其他经营活动减少所致。

(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21年1-3月累计发生额较2020年同期累计发生额增加88,648,242.38元, 增加比例50.46%, 主要原因为销售增长而原料采购付款增加。

(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021年1-3月累计发生额较2020年同期累计发生额增加9,715,147.08元, 增加比例32.76%, 主要原因为生产量增加从而直接工资增长。

(21) 支付的各项税费2021年1-3月累计发生额较2020年同期累计发生额减少6,533,727.18元, 减少比例41.70%, 主要原因为本期应交税款减少所致。

(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2021年1-3月累计发生额较2020年同期累计发生额增加10,000.00元, 增加比例100.00%, 主要原因为当期处置闲置的资产增加所致。

(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21年1-3月累计发生额较2020年同期累计发生额增加5,052,869.84元, 增加比例365.41%, 主要原因为当期固定资产购置支付增加所致。

(2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021年1-3月累计发生额较2020年同期累计发生额减少127,000,000.00元, 减少比例93.04%, 主要原因为当期借款减少所致。

(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21年1-3月累计发生额较2020年同期累计发生额减少19,541,741.11元, 减少比例46.07%, 主要原因为筹资活动减少所致。

(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21年1-3月累计发生额较2020年同期累计发生额减少108,821,405.58元, 减少比例90.59%, 主要原因为本期偿还借款减少所致。

(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21年1-3月累计发生额较2020年同期累计发生额减少2,882,607.92元, 减少比例50.23%, 主要原因为本期借款减少所致。

(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21年1-3月累计发生额较2020年同期累计发生额减少18,934,650.22元, 减少比例47.10%, 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款项减少所致。

2、母公司会计报表

(1) 货币资金2021年3月31日期末余额较2020年12月31日减少9,525,544.42元, 减少比例56.44%, 主要原因为本期增加采购付款和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2) 应收票据2021年3月31日期末余额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4,694,540.00元, 增加比例2862.11%, 主要原因为收到票据增加所致。

(3) 应收款项融资2021年3月31日期末余额较2020年12月31日减少50,000.00元, 减少比例100.00%, 主要原因为本期无可转付票据所致。

(4) 预付款项2021年3月31日期末余额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3,833,641.00元, 增加比例121.13%, 主要原因为原材料储备增加所致。

(5) 应付职工薪酬2021年3月31日期末余额较2020年12月31日减少3,530,027.74元, 减少比例58.13%, 主要原因为本期员工减少以及收入减少对应的员工提成薪酬减少所致。

(6) 营业收入2021年1-3月累计发生额较2020年同期累计发生额增加36,861,779.09元, 增加比例141.36%, 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基数较低。

(7) 营业成本2021年1-3月累计发生额较2020年同期累计发生额增加31,073,433.33元, 增加比例129.23%, 主要原因为今年一季度管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而成本同向增加。

(8) 税金及附加2021年1-3月累计发生额较2020年同期累计发生额增加605,284.71元, 增加比例85.34%, 主要原因为增值税增加相关税费同步增加所致。

(9) 销售费用2021年1-3月累计发生额较2020年同期累计发生额增加4,391,320.91元, 增加比例102.97%, 主要原因为今年一季度销售增加。

(10) 研发费用2021年1-3月累计发生额较2020年同期累计发生额增加735,769.31元, 增加比例49.39%, 主要原因为今年

一季度研发项目投入增长。

(11) 财务费用2021年1-3月累计发生额较2020年同期累计发生额减少1,835,179.88元, 减少比例70.13%, 主要原因为本期偿还借款利息支出减少及利息收入增加。

(12) 利息收入2021年1-3月累计发生额较2020年同期累计发生额增加871,771.25元, 增加比例240.18%, 主要原因为今年一季度利息收入增加。

(13) 信用减值损失2021年1-3月累计发生额较2020年同期累计发生额增加391,128.95元, 增加比例6371.27%, 主要原因为预期信用减值增加所致。

(14) 营业外收入2021年1-3月累计发生额较2020年同期累计发生额增加545,494.28元, 增加比例7310.57%, 主要原因为收到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5) 营业外支出2021年1-3月累计发生额较2020年同期累计发生额减少300,000.00元, 减少比例100.00%, 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疫期向红十字会等公益单位捐赠。

(16) 所得税费用2021年1-3月累计发生额较2020年同期累计发生额减少16,235.83元, 减少比例1763.15%, 主要原因为递延所得税资产计提增加所致。

(1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21年1-3月累计发生额较2020年同期累计发生额增加54,837,440.51元, 增加比例196.88%, 主要原因为收入增加及信用销售到期集中回款所致。

(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21年1-3月累计发生额较2020年同期累计发生额增加564,576.30元, 增加比例65.18%, 主要原因为收回往来款。

(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21年1-3月累计发生额较2020年同期累计发生额增加19,282,890.51元, 增加比例44.30%, 主要原因为采购付款增加所致。

(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021年1-3月累计发生额较2020年同期累计发生额增加1,319,447.77元, 增加比例15.48%, 主要原因为本期工资增加所致。

(21) 支付的各项税费2021年1-3月累计发生额较2020年同期累计发生额减少2,399,351.60元, 减少比例61.03%, 主要原因为增值税及其附加税减少所致。

(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21年1-3月累计发生额较2020年同期累计发生额增加5,604,402.61元, 增加比例85.11%, 主要原因为支出增加所致。

(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21年1-3月累计发生额较2020年同期累计发生额减少72,140.00元, 减少比例100.00%, 主要原因为本期无购建固定资产等支出所致。

(24) 投资支付的现金2021年1-3月累计发生额较2020年同期累计发生额增加1,000,000.00元, 增加比例100.0%, 主要原因为支付子公司投资款所致。

(2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021年1-3月累计发生额较2020年同期累计发生额减少108,000,000.00元, 减少比例100.00%, 主要原因为本期无新增借款所致。

(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21年1-3月累计发生额较2020年同期累计发生额减少17,813,380.82元, 减少比例44.74%, 主要原因为筹资活动减少所致。

(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21年1-3月累计发生额较2020年同期累计发生额减少104,700,000.00元, 减少比例96.94%, 主要原因为本期偿还借款减少所致。

(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21年1-3月累计发生额较2020年同期累计发生额减少2,657,062.55元, 减少比例85.69%, 主要原因为本期偿还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21年1-3月累计发生额较2020年同期累计发生额增加11,360,435.59元, 增加比例81.22%, 主要原因为支付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与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原告）工程合同一案，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文旅公司2017年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2017年7月13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40,544,286.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240,544,286.0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从2019年10月27日暂计算至2019年12月20日为3,896,817.00元，实际计算至给付之日）；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进度款违约金10,245,375.00元；请求被告支付停工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51,116,114.00元，请求被告赔偿原告支付的律师费16,35,000.00元，请求被告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2019年12月3日，经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查封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名下相应价值301,905,775.00元的财产,具体包括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支行；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开户银行：山西榆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海支行，及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26.02%，期限为2年。

由于双方对合同履行、付款等存在争议，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起诉至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9日收到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期间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经过多次沟通，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最终确定于2021年3月31日正式开庭。截止2021年4月28日，尚未判决。

2、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与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二分公司（原告）工程合同一案，2020年6月11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内29财保4号，裁定如下：冻结、查封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相应价值109080314.58元的财产，期限为1年。

2021年1月15日，经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如下：原、被告双方共同确认按照重庆驰久卓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造价公司审定的工程造价129,503,215.78元，作为涉案工程 已完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工程审计约定审减比例以10%为界限，即：10%以内费用由被告承担，超出部分由原告承担，本次原告报审审核减比例27.98%,则原告需要承担审核减取费646,600.00元，该费用被告将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原、被告双方共同确认截止目前，被告累计支付原告工程款共计59,600,000.00元，被告扣除原告工程造价审核减费646,600.00元，被告尚欠原告69,256,615.78元工程款。原、被告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时间节点支付工程欠款：被告于2021年度支付原告工程款14,000,000.00元，付款批次：3月30日前、6月30日前、9月30日前、12月30日前分别支付原告工程款 3,500,000.00元。被告于2022年度支付原告工程款17,400,000.00元，付款批次为：3月30日前、6月30日前、9月30日前、12月30日前分别支付原告工程款 4,350,000.00元。被告于2023年度支付原告工程款21,000,000.00元，付款批次为：3月30日前、6月30日前、9月30日前、12月30日前分别支付原告工程款 5,250,000.00元。被告于2024年度支付原告工程款16856615.78元工程款，付款批次为：3月30日前、6月30日前、9月30日前分别支付原告工程款4350000元、12月30日前支付原告工程尾款3806615.78元。在被告全部付清原告工程款后，原告司同意予以解除银行存款及土地保全。在被告能够按照每一期约定时间付款的前提下，原告同意放弃38377098.8元违约金的诉讼请求。原告发生的全部诉讼、保全及律师代理费用原、被告双方各承担一半，即：623000元，该费用同2021年度第一笔工程款同期支付。被告如有任意一期逾期付款，原告有权就剩余全部未付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告应向原告支付38377098.8元违约金，同时被告从逾期付款之日起，以欠付工程款数额为基础，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为标准，承担逾期付款利息至全部款项付清时止。因为付款时间过长，原告账务无法处理，被告需要承担原告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二分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而产生的税金，共计2050000元，该笔款项于2022年12月30日前支付完毕。截止2021年4月28日，公司支付款项100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Robert Gordon 起诉越野一族投资以及其认为属于越野一族投资公司的关联实体及公司等 12 名被告。各方达成和解并已执行完毕，公司在上述诉讼事项和解中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法院裁定原告撤诉。	2020 年 12 月 22 日	http://www.cninfo.com.cn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工”）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经法院审查，裁定对梦汽文旅及盛农投资名下相应价值 301,905,775 元的财产进行诉前财产保全，其中涉及前述两个公司的银行账户和盛农投资持有的公司股权。公司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于近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19)内 29 财保 4 号】。目前，法院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2019 年 12 月 10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宁夏建工向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控股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宁夏建工工程款及违约金。目前已经调解结案。	2020 年 07 月 27 日	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林伟雄、邱丽娟、林超群、林昌华、林超明、林昌盛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顾地科技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顾地科技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011 年 03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按承诺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